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3)。经检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执行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4、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2、3、6、7、8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4、5。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执行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5、6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2、3、4、7、8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4、5。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意见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执行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4、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2、3、4、7、8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4、5。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51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 B707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98,181,99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候选独立董事1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审议《关于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4,183,611	100,000,000	0	0
表决权比例(%)		64.90	0.00	0.00

议案名称:1.02;审议《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5,860,231	100,000,000	0	0
表决权比例(%)		22.43	0.0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增补	597,916,992	99,922,122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662,250	100,000	0
1.02	《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662,250	100,000	0
2.01	邵瑞峰	1,197,050	72,01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95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中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中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网架中和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含)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额度续保,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14,000万元,公司对东南网架中和提供担保剩余额可用额度为11,300万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网架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6幢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专用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网架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网架中和100%股权。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5、6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2、3、4、7、8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4、5。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建安路893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振海、唐世福  
联系电话:0769-80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0953999-8695  
联系邮箱:l6luckylharvest.cn@163.com;luckylharvest.cn@163.com

5、会议为期间半,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

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67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138,672.31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芯导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芯导”)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调整为上海、无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芯导全资子公司无锡芯导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芯导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芯导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芯导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411007801100000599。截至2023年12月1日,专户余额为零,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存单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二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的明细按甲方二向丙方报送,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三)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按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担任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四)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工作,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六)甲方二一旦收到12个月内累计支付金额超过4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变更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应丙方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乙方指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代为行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相关书面材料加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公章或经甲方二授权(加盖公章)的,其他三方对于持有异议。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其余送相关主管监管部门留存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债券代码:110091 债券简称:合力转债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力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2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合力转债”持有人。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2月13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2月13日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12月13日开始支付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47,500张,发行总额204,750.50万元,本公司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12月13日起至2028年12月1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2022]364号文同意,公司204,750.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合力转债”,债券代码“1100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力转债”自2023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合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40元。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合力转债”转股价格在2023年6月16日起调整为1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六、本次付息方式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利息计算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xI  
I:指年利息额;  
P:指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合力转债”第一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20元(含税)。  
2.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2月13日

体提案表决表,再对总议案表决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表决表,再对具体提案表决表,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